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医疗集团试点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集团试点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红光治疗仪、体外反搏仪、认知康复诊疗系统

买 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 方：北京中卫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买方）医疗集团试点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红光治疗仪、体外反搏仪、认知康复诊疗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0618-XFHY-2558ZCB（11010625210200025689-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卫鑫宇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

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本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红光治疗仪	XY-K-HG-V	台	1
体外反搏仪（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OM-A-I	台	1
认知康复诊疗系统（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JZ-RZ-20US	套	1

合同总价：¥7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

资金性质： 是 （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及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待货到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72400 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需方无息退还。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1) 货款支付方式： 不限于支票、电汇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卫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 020 008 030 900 670 7925

3) 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 按买方指定时间。

8. 货物送达地址： 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交货方式： 卖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卖方应当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11. 包装及运费： 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卖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且不回收。

12. 货物质量标准

1) 卖方应当提供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方式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且符合本合同货物生产国的质量标准。

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应当是全新的商品，合同货物的任何装置、零部件、附属设备均不得有使用、维修的历史，否则视为货物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构成卖方根本性违约。

13. 权利瑕疵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卖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卖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卖方明知或卖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买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卖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 9)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 10)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 1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 12)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卖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卖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4. 卖方应当提供其所能获得的本合同货物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使用说明、产品宣传资料、技术说明资料、操作手册。
15. 合同生效后,因生产厂商发出调整、补充说明、警告、召回产品声明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包括联系厂商、与厂商协调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产品召回或修理的服务。
16.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合同货物到货前 7 日,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交货准备。
- 2) 合同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在场进行合同货物的数量清点,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 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外包装箱应当完好无损,若出现有可能影响到货物数量和安全的情况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买方若发现货物出现显而易见的外观损害或货物数量有误,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卖方退换货物。由此而导致的迟延交货,卖方应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卖方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工作风险。卖方现场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5) 合同货物安装后,经调试不能正常使用,或因质量缺陷无法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返还所收到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赔偿金。
- 6) 买卖双方应当自清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正常完成后,签署清点单及验收单。当买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并于次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但此验收合格仅应视为买方对设备的外观、主要使用功能及其他可以通过初

步测试、观察而予以认可的项目的确认，其并不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潜在及不可见的质量瑕疵、缺陷的认可。

7) 合同货物验收完毕后，对按照产品说明文件或厂商警示除维修人员外不得移动、检查、操作的必要部件或设施，卖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封存措施，并设立警示标志。上述行为应得到买方的确认并将密闭部位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8) 买方在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硬件或软件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买方在正式运行使用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货，使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17. 培训和技术指导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应当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的基本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供买方人员学习。

2) 卖方在货物到货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买方正式使用时，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指导，培训次数不限。

3) 卖方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18. 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仍未交付合格货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负责退货，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买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卖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卖方在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买卖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

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 卖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买方在使用设备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保修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权利瑕疵的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差额。

9)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出现，买方通知卖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卖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且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0.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或本合同相关信息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21.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

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 张静

买方名称: 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盖章)

2025年 12月 12日

卖方签字 同利

卖方名称: 北京中卫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12月 12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CG11010625210200025689-X M001-143464

北京中卫寰宇商贸有限公司：

1包(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5689-X 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2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618-XFHY-2558ZCB（11010625210200025689-XM001）/第 1 包 项目名称：医疗集团试点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 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红光治疗仪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中国	914105277474012089	中型	男	内资	翔宇	XY-K-HG-V	50,000.00	1 台	50,000.00
2	体外反搏仪（气囊 式体外反搏系统）	广州奥迈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6671815737L	小型	女	内资	奥迈	OM-A-I	374,000.00	1 台	374,000.00
3	认知康复诊疗系 统（认知康复训练 与评估软件）	杭州极智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100888866425	微型	男	内资	极智 医疗	JZ-RZ-20US	300,000.00	1 套	300,000.00
4	备品备件	合并占总报价中										-
5	专用工具	合并占总报价中										-
6	安装、调试、检验	合并占总报价中										-
7	培训	合并占总报价中										-
8	售后服务	合并占总报价中										-
9	其他	合并占总报价中										-
10	至最终目的地运 保费	合并占总报价中										-
总价（元）：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724,000.00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Sunnyou 翔宇

科技 呵护 人生 Build a world-class rehabilitation center, escorting the life journey!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装箱单

数量	型号	
		XY-K-HG-V
1	主机	壹台
	熔断器	贰个
	电源线	壹根
	支臂	贰个
	辐射器	贰个
	束光罩	贰个
	防护眼罩	贰个
	防冲击护目镜	贰副
2	使用说明书	贰份
	产品培训验收报告	贰份
	合格证	壹份
	保修卡	壹份
	装箱单	壹份
备注		

注：附件配置以装箱单为准。
本产品若有配件缺失或损坏，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品管部或本公司经销商，
本公司会及时处理。

销售电话：0372-7775555（1-12） 传真：0372-7713696 售后电话：0372-7722810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名称: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产品型号: OM-A-1

产品编号:

序号	品名	详细描述	数量	备注
1	床体	内含空压机, 气罐, 单片机控制系统, 电磁阀 (6个为一组), 气压自动调节器	1	
2	床体扶手	4个/1套	1	
3	升降机	/	1	
4	支架	悬挂触摸平板电脑	1	
5	支柱	/	1	
6	触摸平板电脑装置	内含计算机控制系统、心电模块、血氧模块、血压模块	1	
7	显示器电源线	/	1	
8	串口连接线	/	1	
9	床体电源线	黑色 3*1.5mm ² 10A	1	
10	紧急按钮线	/	1	
11	心电导联线	/	1	
12	血氧探头	/	1	
13	血压袖套	/	2	
14	血压连接管	/	2	
15	急停标签	红色塑料	2	
16	外囊	S码	1	
17	外囊	L码	1	
18	内囊	6个/套	2	
19	囊套连接管 (PU管)	连接囊套和床体 (6根/套)	1	
20	枕头及腰垫	/	1	
21	螺旋管	/	1	
22	设备床单	/	2	
23	U盘	用于软件系统还原	1	
24	产品装箱清单			
25	产品使用说明书			
26	产品合格证			
27	公司资质文件			
28	产品验收记录			
29	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30	总电源开关保险丝	备用	4	
31	心电电极		1	
32	导电膏		1	
33	其他	病人操作手册、设备操作手册、宣传画、宣传手册100本	4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排期，对设备的管理等，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 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8、系统配备的屏幕 2 个高清电容触控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主触控显示器为 23 寸高清电容触控屏，副触屏显示器为 15 寸高清电容触控屏

9、系统应配置 AR 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10、可提供 GCP 临床实验报告证明产品的有效性；

三、配置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配置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RZ-20US	套	1
辅助硬件	(主) 触控显示器：23 寸高清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920×1080。	个	1
	计算机主机：I3 以上处理器，64GB 以上硬盘，4GB 以上内存。	套	1
	AR 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	个	1
	外壳	套	1
	眼动跟踪传感器	个	1
	(副) 触屏显示器：15 寸高清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920×1080。	个	1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货方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北京中卫鑫宇商贸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保障。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在全国尤其是北京地区，有很好的客户基础和项目实施经验。

我们承诺：

1. 售后服务期限：提供主机原厂保修 3 年，终身免费维修保养, 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零配件供应 5 年以上。
3.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技术指导、使用操作咨询。
4. 在新购设备安装调试后提供一次免费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保修期外，工程师上门维修设备免收工时费，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6. 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医院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8.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9. 我公司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